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年度上限）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19,334,000股；
- (2) 如該通函所披露，Cayman President（為控股股東）及統一企業（為最終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3) Cayman President及統一企業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3,046,953,98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54%）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股東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方面受到任何限制。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272,380,017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46%；
- (4) 概無股東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並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5)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及
- (6)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下表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批准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年度上限。	880,092,945 (99.914060%)	757,001 (0.085940%)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委任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劉新華先生及陳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